

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5 号

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富控股”）2018年2月受让北京鸿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鸿钧”）所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全新”）4,685.85万股份时，未完整告知*ST全新其全部支付安排。2018年9月，汉富控股将其所持*ST全新7,500.13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鸿钧时，未如实告知*ST全新其股票质押的资金用途。汉富控股所持*ST全新4,500.01万股股份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、2020年7月21日、2020年11月5日被司法轮候冻结时，未及时告知*ST全新有关情况。汉富控股的前述行为导致*ST全新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及时。

汉富控股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汉富控股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2月24日